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常山县财政局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环常〔2023〕33号

关于印发《常山县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  
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常〔2023〕325号）精神，为做好我县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等工作，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财政局、常山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编制了《常山县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山县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山县经济与信息化局



常山县财政局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5日

# 常山县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新能源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为新能源，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财政补助、严格监管、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加快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柴油叉车。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根据市级下达任务目标，计划 2023 年淘汰 61 台，2024 年淘汰 32 台。

## 二、淘汰范围

以在常山县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三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范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三、补助标准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老旧柴油叉车在衢州市内完成拆解淘汰或更换新能源予以补助，购置的新能

源叉车需要为首次销售的；仅购置新能源的，不列入补助范围。淘汰补助与购置新能源叉车补助时间以在线系统注销时间为准，申请淘汰补助的，需提供叉车注销证明（注销时请企业保留一份用于补助申请使用）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申请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的，需提供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根据叉车额定载荷分类设置，在淘汰和购置环节分别进行补助，一并核定。（补助标准详见附件3、附件4）

#### **四、淘汰补助工作流程**

按照老旧柴油叉车报废注销、新能源叉车登记上牌、补助申请、补助审核和发放的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详见附表1）。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任务，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及时办理注销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经信部门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指导叉车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其推广应用。同时优化流程，提供便民服务，鼓励各新能源叉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拆解企业等第三方代办补助申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 **五、强化老旧柴油叉车及油品监管**

一是加强排气污染监管。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

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对未开展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二是加强安全质量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三是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大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持续强化非法加油车一件事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成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确定推进工作机制，细化分年度实施目标。同时要准确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二）强化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机械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监督与指导，严厉查处企业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叉车生产让利销售，引导企业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通过简报、现场会、推介会等形式推广治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示范引领。

##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附表：1.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2.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目标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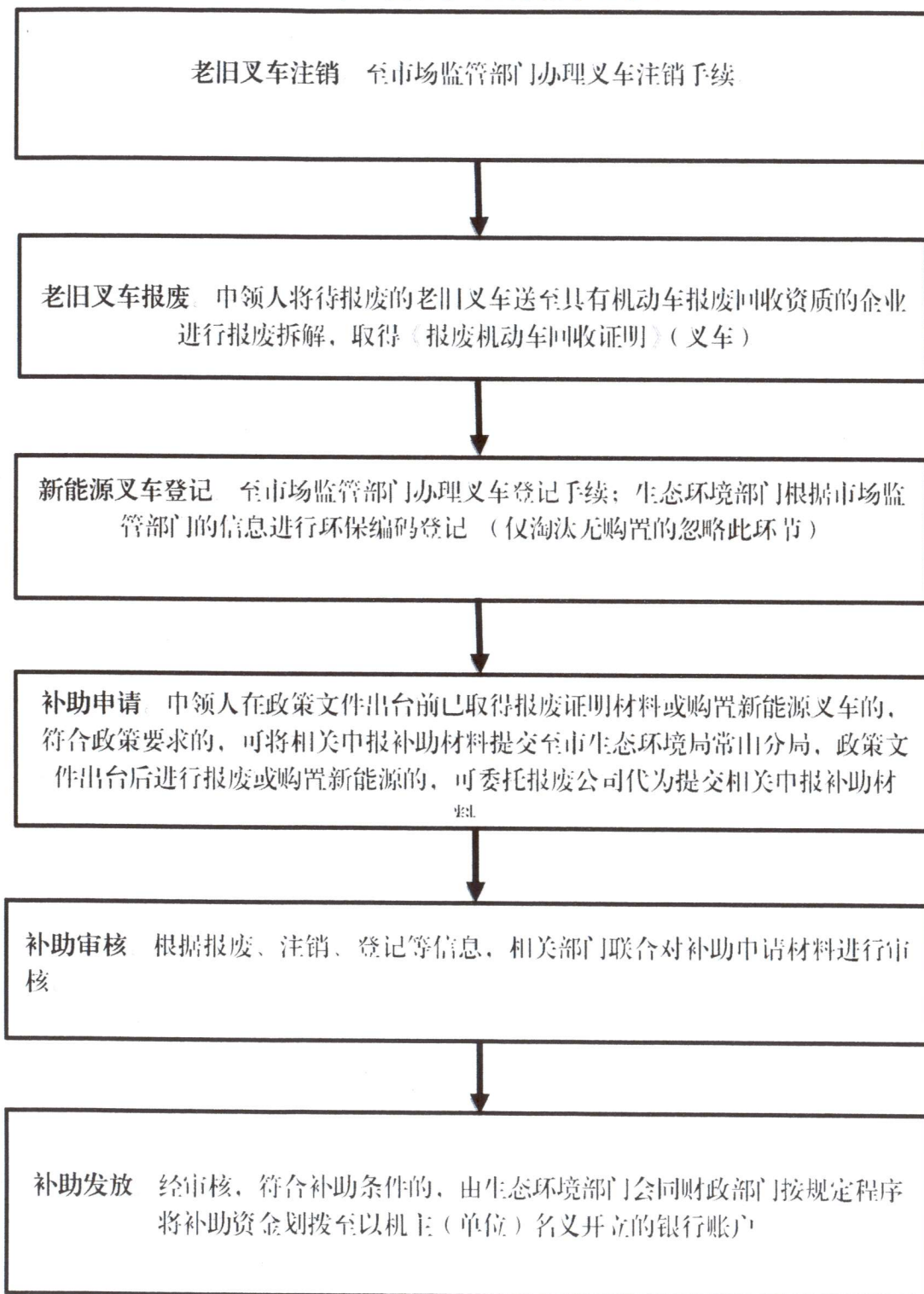
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标准

4. 新能源叉车购置补贴参考标准

5.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项目申请表

附表 1

##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 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表 2

##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目标分解表

序号	年份	淘汰目标（台）
1	2023 年	61
2	2024 年	32



附表 3

##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标准

(单位: 元/台)

额定载荷		M<1t	1t≤M<2t	2t≤M<3t	M≥3t
补 贴 金 额	2023年8月31日 24:00前注销	2000	4000	6000	8000
	2023年12月31日 24:00前注销 (85%)	1700	3400	5100	6800
	2024年6月30日 24:00前注销 (70%)	1400	2800	4200	5600
	2024年12月31日 24:00前注销 (60%)	1200	2400	3600	4800

注: M为额定载荷, 以淘汰的柴油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附表 4

## 新能源叉车购置补贴参考标准

(单位: 元/台)

额定载荷		M<1t	1t≤M<2t	2t≤M<3t	M≥3t
补贴 金额	2023年8月31日 24:00前注销	6000	8000	10000	12000
	2023年12月31日 24:00前注销 (85%)	5100	6800	8500	10200
	2024年6月30日 24:00前注销 (70%)	4200	5600	7000	8400
	2024年12月31日 24:00前注销 (60%)	3600	4800	6000	7200

注: 1.M为额定载荷, 以购置新能源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